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自有物业用于对外出租、建设司法智能化产业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自有物业用于对外出租、建设司法智能化产业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5年9月，公司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项目已按计划建设完毕，通过了政府各项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幕府创新小镇丽地路1号，除募集资金建设部分外，以自有资金建设的建筑面积约2.6万平方米（以房地产测绘部门最终测绘结果为准）。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项目转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后，将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根据公司前期规划及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满足公司自用条件下，公司拟将部分自有资金建设的物业（南京市鼓楼区丽地路1号通达海2号楼2、3、4层及3号楼）用于对外出租，吸引法律科技产业链上下游优秀企业入驻，共同打造司法智能化产业园，搭建法律科技创新载体，与公司自身业务相互助力、赋能。同时，也有利于提高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资产收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部分自有资金建设的物业用于对外出租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金收益。同时，依托司法智能化产业园，汇聚法律科技行业的高端人才和技术团队，吸引上下游供应商和相关企业入驻，构建全生态法律科技产业基地，有利于相互助力、赋能，共同提升法律科技应用水平，促进行业及公司发展。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